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實 YKB 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向彼等購入非流通的上實聯合股份，合共約佔上實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6.63%；其中41.6%將會向關連賣方購入，15.03%將會向獨立賣方購入。
- 收購協議完成後，上實聯合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66.46百萬元（折合約817.42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上實 YKB 將向每位賣方支付相同的每股上實聯合股份代價人民幣4.9917元（折合4.7092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實聯合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上聯國際與上實集團的三家聯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同意出售彼等各自在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公司從事紡紗、紡織及其他業務。
- 上實 YKB 須於收購協議生效及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收訖根據重組協議須支付予彼等的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須予賣方的代價。
- 上實聯合以人民幣列值的國內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相關業務和商業網絡業務。
- 由於關連賣方最終受控於上實集團，因此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關連賣方在收購事項中所佔的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收購協議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就收購協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會刊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獨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收購事項

##### 訂立收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 上實 YKB，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

關連賣方

- 上海上實
- City Note

獨立賣方

- 上海紡織
- 聯滬；及
- 上海愛建

##### 將予購入的權益

上實 YKB 同意向賣方購入173,580,341股上實聯合股份，即彼等所持有的全部上實聯合權益，合共約佔上實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6.63%。賣方所持有的上實聯合股份為非公開買賣股份。上實 YKB 將予購入的賣方所持有的上實聯合權益詳情如下：

賣方名稱	將予出售的 上實聯合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1. 上海上實	68,472,000	22.34%	國有股
2. City Note	59,027,603	19.26%	境外法人股
3. 上海紡織	27,688,500	9.03%	國有法人股
4. 聯滬	9,841,230	3.21%	境外法人股
5. 上海愛建	8,551,008	2.79%	境內法人股
	<b>合計：</b>	<b>56.63%</b>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間接持有合共173,580,341股上實聯合股份，約佔上實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6.63%，屆時上實聯合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業績中合併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66.46百萬元（折合約817.42百萬港元），上實 YKB 須按照以下金額支付：

賣方名稱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折合港元
1. 上海上實	341,791,682	322,444,983
2. City Note	294,648,086	277,969,892
3. 上海紡織	138,212,685	130,389,326
4. 聯滬	49,124,468	46,343,838
5. 上海愛建	42,684,067	40,267,987
	<b>合計：</b>	<b>866,460,988</b>
		<b>817,416,026</b>

上實 YKB 須於(a)收購協議生效（參閱下文「收購協議生效的先決事項」一節）及(b)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收訖根據重組協議須支付予彼等的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須予賣方的代價。

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下一段第3及4分段所述，上實聯合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提供代價所需的資金。

每位賣方獲付的每股上實聯合股份代價相同，均為人民幣4.9917元（折合4.7092港元），比：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上實聯合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0.16元約有50.87%的折讓；
- 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當日）為止五個交易日，按照上實聯合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而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0.10元約有50.58%的折讓；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核的上實聯合股份每股合併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調整後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379元有10%的溢價；及
- 假設重組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每股上實聯合股份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41元約有6.57%的溢價。有關重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實聯合集團重組」一段。

##### 收購協議生效的先決事項

收購協議有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該等條件方為生效：

-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豁免上實 YKB 向上實聯合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發出必要的審批；
- 已取得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的審批，以及中國證監會並無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
- 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在上實聯合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在上實聯合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而重組協議也已獲得有關審批機構的批准（如需要）；及
- 已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或條文，取得收購協議可能需要的全部其他必要審批。

##### 終止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在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達成，則於上述的12個月期間屆滿後，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收購協議，此後，任何訂約方一律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履行任何義務（源於較早前已發生的違約事項則除外）。

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而享有的權利與須履行的義務須於同一時間生效及達成。倘若賣方之中任何一位未能根據收購協議轉讓其上實聯合股份予上實 YKB，則上實 YKB 有權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收購協議，此後，上實 YKB 毋須向其訂約方履行任何義務；惟此舉並不影響向違約方追討賠償的權利。

##### 有關上實聯合的資料

###### 成立地點及業務

上實聯合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相關業務和商業網絡業務。

###### 股本

以人民幣列值的上實聯合國內A股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聯合的已發行股本約有人民幣306.5百萬元（折合約289.2百萬港元），其公開流通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43.37%，而餘下約56.63%的上實聯合股份則由賣方持有。

###### 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合併除稅前盈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46,190	163,48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94,166	106,499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1,435.73百萬元（折合約1,354.46百萬港元）。

目前，上實聯合約持有31.37%的聯華超市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為該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上市。

###### 上實聯合集團重組

目前，上實聯合直接及間接地擁有出售公司的權益，後者從事的紡紗、紡織及其他業務屬於上實聯合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佔上實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不足10%，而且現時輕微虧本。上實聯合將會重整架構，屆時會將上實聯合集團擁有的出售公司權益，全部出售予上實集團的三家聯屬公司。為進行上述重組，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作為賣方）已與上實集團的三家聯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組協議。以下為重組協議的詳情：

###### 代價

售出出售公司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94百萬元（折合約58.43百萬港元）。此等代價的相關部份將於有關的重組協議生效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以適當者為準）。

###### 重組協議生效的先決事項

各重組協議須待下列事項發生後，方為有效：

- 已在上實聯合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有關 SU-SIIC BVI 重組協議者除外）；
- 已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股本權益轉讓，取得出售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的批准，並獲出售公司的其他股東的同意及／或放棄優先購買權（有關 SU-SIIC BVI 重組協議者除外）；
- 上文「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事項」中(a)段至(c)段所述的事項已經發生；
- 已就有關出售公司（百樂染整廠除外）的股本權益轉讓，取得原審批機構的批准；及
- 僅就 SU-SIIC BVI 重組協議而言，已獲訂立該協議各方的決策機構，批准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關連交易

鑒於上海上實及 City Note 最終受控於上實集團，而上實集團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9.0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關連賣方在收購事項中所佔的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就同一事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收購原因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分享中國及上海地區經濟的蓬勃發展成果。隨著中國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董事會對於包括醫藥產品和零售及分銷網絡業務在內的消費品產業領域的前景尤為樂觀。此次收購是本集團業務重組的重要步驟，董事會希望通過收購上實聯合控制性股權，得以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發展戰略進行統籌規劃、實施。同時，本次收購使本集團借此獲得國內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策略，為股東謀取更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會刊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協議而發出的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基建及現代物流、信息科技、醫藥生物科技、消費品、汽車及零部件等。

###### 釋義

詞彙	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實 YKB 根據收購協議購入173,580,341股上實聯合股份的收購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上實 YK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ity Note」	指 City No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協議生效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關連賣方」	指 上海上實及 City Note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出售公司」	指 在中國成立的上海聯合毛紡織有限公司、上海聯合羊絨針織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滬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百樂染整廠，即上實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而此等權益將根據重組協議出售予上實集團的三家聯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該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賣方」	指 聯滬、上海紡織及上海愛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協議」	指 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分別作為賣方）與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南洋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買賣上實聯合集團所擁有的出售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訂立的三份協議，詳情載於上文「上實聯合集團重組」一節
「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	指 在全部重組協議完成後的上實聯合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愛建」	指 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實 YKB」	指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上聯國際」	指 香港上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紡織」	指 上海紡織發展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的持有人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5%
「上實聯合」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實聯合集團」	指 上實聯合、其附屬公司以及業績在上實聯合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的公司
「上實聯合股份」	指 上實聯合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SIIC BVI 重組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上聯國際出售其於上海滬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百樂染整廠的權益予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而訂立的協議
「聯滬」	指 聯滬毛紡織廠，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賣方」	指 上海上實、City Note、聯滬、上海紡織及上海愛建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佈內，惟謹供參考，若干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概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會以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年昌